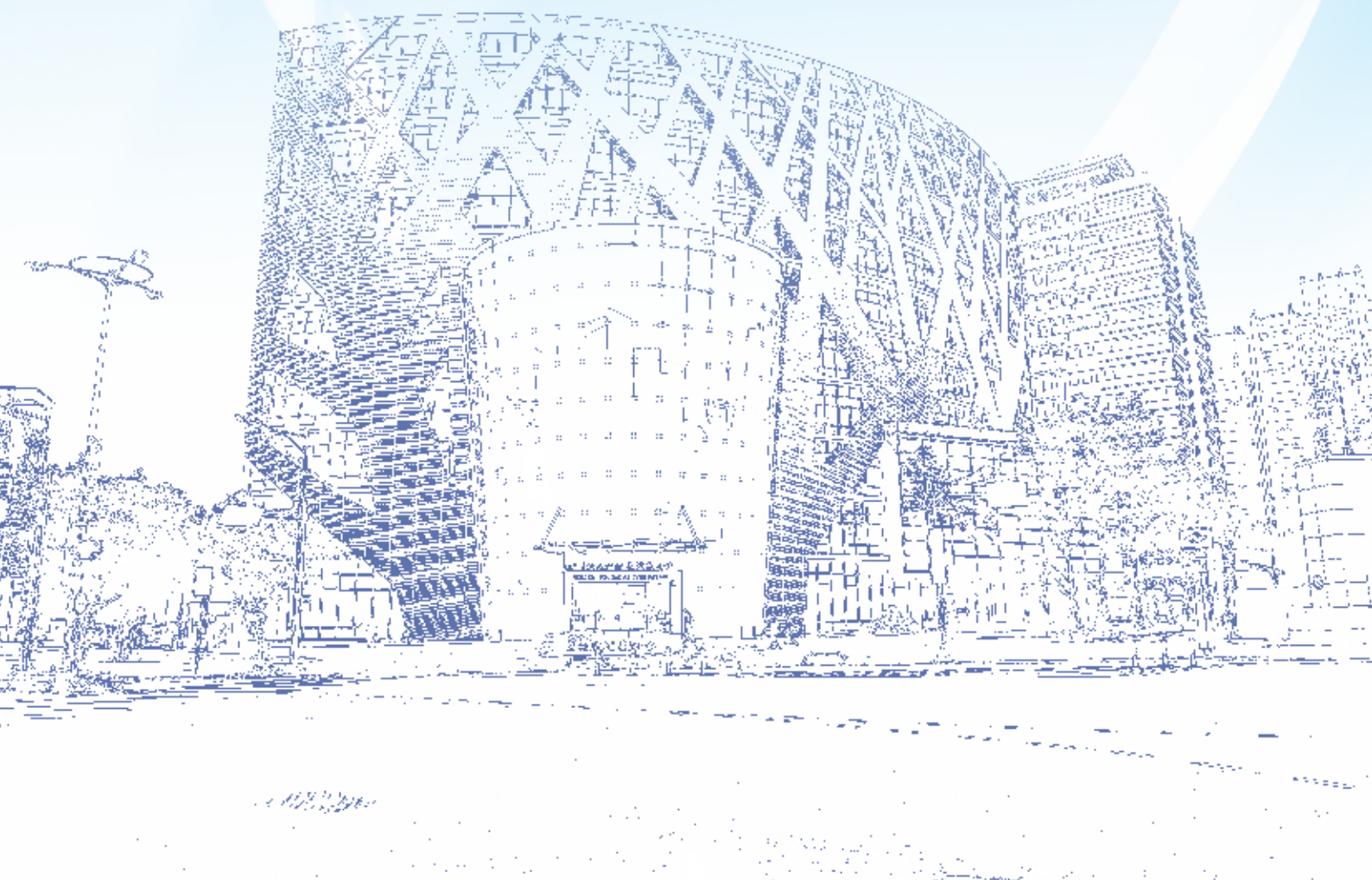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

STRAITS EXCHANGE FOUNDATION





目錄 CONTENTS

林董事長序	04
-------	----

會務及業務概述	06
---------	----

壹、重要業務	09
--------	----

一、協商方面	10
--------	----

- (一) 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
- (二) 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 (三) 兩岸經合會第六次例會
- (四) 推動兩岸相關議題之協商與溝通

二、交流方面	15
--------	----

(一) 組團互訪

1、本會組團赴大陸

- (1) 關懷大陸台商參訪團
- (2) 董監事參訪團
- (3) 媒體高層參訪團
- (4) 文化參訪團
- (5) 醫藥衛生參訪團
- (6) 司法考察參訪團
- (7) 公證業務參訪團

2、本會接待來訪團

- (1) 海協會陳德銘會長率海協會經貿交流團來台參訪
- (2) 海協會書畫交流分會陳雲林理事長率海協會書畫藝術交流團來台參訪
- (3) 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率團來台參訪
- (4) 大陸中國公證協會籌組公證業務參訪團來台參訪

(二) 辦理國內外宣導

(三) 其他交流事項

三、服務方面	27
--------	----

- (一) 辦理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
- (二) 辦理「大陸台生研習營」及座談
- (三) 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聯誼活動
- (四) 辦理大陸台商子女親職教育講座
- (五) 辦理在台陸生座談
- (六) 辦理緊急專線接聽及旅外簡訊發送
- (七) 協處我方民眾赴福建漳州旅遊乘車墜江意外事故
- (八) 舉辦大陸台商三節座談聯誼活動
- (九) 辦理大陸台商管理講座
- (十) 舉辦關懷大陸配偶系列活動
- (十一) 委託學者專家辦理專案研究

貳、一般業務	33
一、文教服務工作	34
(一) 文教業務	
1、辦理國人子女、大陸台生及在台陸生就學及聯繫服務	
2、蒐集兩岸交流資訊，掌握交流動態	
3、提供民眾諮詢與協助	
(二) 旅行業務	
1、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2、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	
3、協助大陸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	
4、協助兩岸人民尋親事項	
5、推動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6、辦理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彙編「大陸旅行實用手冊」	
二、經貿服務工作	37
(一)「台商服務中心」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二) 協處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	
(三) 遴選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舉辦「台商諮詢日」	
(四)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五) 漁船海難救助及遭劫持	
(六) 協處我APEC代表團宴請台商	
(七) 鼓勵台商回台投資	
(八) 提供兩岸經貿相關資訊	
三、法律服務工作	40
(一) 辦理文書驗證與查證（含會本部及中、南區服務處）	
(二) 辦理司法及行政協助	
(三) 糾紛調處	
(四) 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	
四、其他服務工作	44
(一) 諮詢服務	
(二) 媒體服務	
(三) 國會服務	
(四) 資訊服務	
(五) 圖書與出版	
五、會務	48
(一) 人事	
(二) 董、監事（換屆改組）	
(三) 顧問	
(四) 基金及經費	
(五) 完成本會大樓財產聯合總清點作業	
參、附錄	57
一、海基會103年大事記	58
二、海基會103年服務案件統計	90
三、海基會歷年服務案件統計	90
四、103年兩會簽署之協議	91



林董事長 序

綜觀103年兩岸關係的發展歷程，雙方達成重大的階段性進展，同時也面臨更多新的挑戰。6年多來，兩岸關係持續朝向和平穩定、繁榮發展的方向邁進，民眾也能充分理解兩岸和平的重要性。儘管其中會出現一些小波瀾，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大局仍不斷向前精進，共創更大人民福祉，共享更多和平紅利。未來更需朝野發揮大智慧，共同努力化解難題，為104年兩岸關係發展營造「暖陽」氣象。未來海基會將繼續堅持下列信念，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與繁榮發展：



一、促進兩岸和平發展的信心更加堅定：97年馬總統上任後，兩岸在「九二共識」基礎下，展現「擱置爭議，求同存異」的政治智慧，海基、海協兩會協商機制恢復運作。兩岸開啟大三通，陸客終能親身造訪台灣，陸生也得以來台體驗民主，密集的兩岸直航班機，擘畫出象徵台海和平的飛航曲線。兩岸關係改善伴隨而來的和平紅利，不僅帶來貿易利益，更開拓台灣的國際空間，獲得世界各國肯定。

103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評定台灣全球競爭力在60個經濟體中排名第13，世界經濟論壇（WEF）評定台灣全球競爭力是144個經濟體中排名第14，世界銀行評定台灣的經商便利度為全球189個經濟體中第19名；此外，美國BREI評定台灣為全球最沒有投資風險的三個經濟體之一，位於美國華盛頓的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機構所做的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指數（GEDI），台灣在121個經濟體中排名全球第七，位居亞洲第一，值得關注的是，不僅投資環境獲得全球肯定，台灣安全評比更獲選為全球第2名。

103年2月，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在台北順利簽署「兩岸氣象合作協議」與「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在長沙舉辦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8月在北京舉行「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六次例會等重大活動之外，還有一大突破殊值載入史冊，亦即陸委會王郁琦前主委與大陸國台辦張志軍主任正式舉行兩次的「王張會」，就雙方關心的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並為兩岸事務主管機關負責人建立定期互訪的機制，這是兩岸分治65年來的歷史性創舉，展現兩岸推進和平發展的誠意與善意，也為兩岸關係的推進再添一籌，雙方推動兩岸和平發展的信心更加堅定。

二、堅持兩岸和平的恆心更加穩固：103年11月APEC會議期間蕭前副總統與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的會晤，再次確認「九二共識」對兩岸關係總體發展大局的重要性與關鍵性，無可取代。誠如蕭前副總統所強調的，6年多來兩岸在「九二共識」基礎上，開創和平繁榮新里程，這是兩岸人民及政府發揮大智慧，以同理心互釋善意所帶來的成果，兩岸應共同珍惜既有成果並持續擴大精進，邁向兩岸永續和平之目標。

馬總統在104年的元旦祝詞中，以堅定的語氣宣示，「推動兩岸關係，最重要的目的：第一，是和平；第二，也是和平；第三，還是和平」。基於維繫「兩岸和平」的政策主軸，政府營造了65年來最好的兩岸關係，103年兩岸經貿往來合計達1,744億美元，台灣享有750億美元的順差；台灣人民幣存款已突破3,000億，為全球第二大離岸中心。這些數據在在顯示，政府追求和平的道路是正確的，更有耐心及恆心為維護兩岸和平而努力。

三、加強兩岸交流合作的用心更加精密：在全球化、自由化的潮流趨勢下，兩岸均需融入全球區域經濟整合體系，目前陸委會與大陸國台辦已啟動兩岸經濟合作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共同研究。未來，海基會將持續鞏固「九二共識」的互動基礎，全力推動 ECFA後續協商，進一步推動兩岸中小企業合作與發展，使兩岸經貿合作帶來的效益廣為中小企業和基層民眾共享，激發年輕世代的創意，透過創意達到創富，打造「民眾有感，青年有夢」的境界。

兩岸隔絕數十年，各自建立不同的政治體制與社會面貌，唯有相互包容才能消弭衝突，唯有誠摯溝通才能建立互信，我們期待，隨著兩岸人民交流合作日益密切，兩岸人民及政府均秉持同理心，互釋善意，互以更多的理解和體諒，共同珍惜既有成果，並進一步加強推動兩岸更緊密的交流合作，共促互惠雙贏，共創更大人民福祉。

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攸關人民福祉，不容稍有輕忽。23年來海基會站在兩岸的第一線工作，背負著艱鉅的任務與使命，堅毅地一步步往前邁進。未來，海基會仍將與大陸海協會在兩岸政府各自授權下，推動兩岸「協商」、「交流」及「服務」三大任務，海基會除了既有的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外，103年12月1日起已與陸委會合作，向前往大陸及港澳地區的民眾發送手機簡訊，提供海基會緊急聯絡電話，以便民眾在大陸若遇到任何問題，都能立即瞭解如何與海基會取得聯繫。此外，海基會也積極規劃建置專屬APP，提供詳盡、即時的資訊與服務，另為關懷兩岸青年學子的求學與就業，已協調台商協助提供兩岸青年朋友實習與就業機會，一步一腳印，奮力做好「升級版」的服務工作。在「功能務實化、服務最大化」的原則上增進兩岸民眾往來便利性，維護民眾最大權益。

林中森

會務及業務概述

海基會自民國80年3月9日正式成立以來，推動兩岸協商、交流、服務的工作，績效有目共睹，在服務理念上亦不斷求新、求變，急民眾之所急、憂民眾之所憂。尤其自101年9月27日林中森董事長接任後，更強調「使命必達」的精神，積極推動會務，讓海基會在103年有更多服務革新的措施，同時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持續朝兩岸和平發展、互惠繁榮的道路前進。

在協商方面，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於103年2月26日至28日在台北圓山飯店舉行第十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兩項協議，雙方並針對本次會談兩項協議之意義與效益、兩會已簽署重點協議執行情形、第十一次會談議題及兩會會務交流等交換意見，雙方同意將「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環境保護合作」、「飛航安全及適航標準合作」等6項議題納入第十一次會談的協商議題，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就可以簽署協議。此外，兩會也就教育、文化、農漁業等領域交流合作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有序運作，是兩岸關係正常發展的指標，雙方在歷次會談所建立的良好基礎上，已有效解決兩岸交流衍生的問題，發揮維護及提升民眾福祉的功能。而為利回應、增進各界對兩岸協商的安全考量與透明度要求，陸委會本年在既有的兩岸協議運作基礎上，建置兩岸協議的國家安全審查機制。第十次會談簽署的兩項協議，均已適用此機制之運作。此外，兩項協議簽署前已向國會溝通。簽署之後續處理，將依法接受國會監督，並向立法院提出報告與說明，讓各界對制度化協商更具信心。

簽署協議與執行協議同等重要，為回應民眾對協議執行效益的期待，兩岸兩會曾於100年6月在台北舉行第一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103年2月20日至22日，兩岸兩會在湖南長沙召開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此次會議針對9項協議達成31項共識，成果豐碩。未來，本會將依政府授權，在既有的兩岸協議檢討機制上，針對檢討議題持續關注，建立追蹤機制，展現政府落實決心，為兩岸人民創造更大的利益與福祉。

此外，103年8月5日在北京舉行「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第6次例會，雙方除檢視ECFA早收執行情形、6個工作組（依序為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工作小組報告、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外，並就中小企業相關政策進行重要政策說明與交流，以及回顧與檢視第5次例會討論議題執行情形。

在交流方面，為實地瞭解、聽取台商在大陸投資經營所面臨之困難與建議，作為本會加強服務台商及政府制定大陸經貿政策之參考，103年計籌組10團次參訪團赴大陸關懷台商。此外，也籌組了董監事、媒體、醫藥衛生、司法考察、公證業務等參訪團赴陸進行多層面、多領域的參訪，期能持續深化兩岸交流。

此外，林董事長於103年6月上旬應邀出席「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第27屆年會暨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第31屆年會」暨發表專題演講，說明兩岸關係現況與本會角色功能，呼籲兩岸優勢整合，推動各類合作交流，共創互利多贏。

在接待團組方面，大陸海協會陳德銘會長於103年12月9日至16日率「海協會經貿參訪團」來台

參訪，團員包括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港澳台辦主任袁林、農業部辦公廳副主任陶懷穎、遼寧省本溪市副市長于海、共青團中央志願者工作部副部長王明學、中旅總社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薛曉剛等農業、生技、旅遊、志工服務4個業別的專家，以及海協、大陸國台辦代表等21人。此係陳德銘會長於102年4月26日接任海協會會長職務後，第二次正式以海協會會長身分率團來台進行參訪活動，對於落實海基、海協兩會制度化的往來、提升兩岸經貿交流與合作，具有高度正面意義。

此外，海協會前會長、顧問、書畫交流分會理事長陳雲林於103年5月26日至6月2日率「海協會書畫藝術交流團」一行33人來台參訪，此係陳雲林前會長繼101年9月「海協會文化創意產業暨書畫藝術參訪團」之後，第二度率領大陸書畫藝術家來台交流，對推動兩會會務往來，豐富兩岸文化交流，多有助益。其他由本會主要接待的團組，還包括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兩度率團來台參訪，以及大陸中國公證協會籌組之公證業務參訪團。

總計103年本會接待大陸、香港、澳門、外國（包括美國、日本、韓國、法國、德國、紐澳及東南亞等）與國內相關訪問團組計365團，來訪人數逾2千7百人次。

在服務方面，本會在103年舉辦台商「三節」聯誼活動、大陸台商管理講座、兩岸經貿講座、台商諮詢日、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大陸台生研習活動、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聯誼座談活動、大陸台商子女親職教育講座、在台陸生座談，以及關懷大陸配偶系列活動等。其中在台陸生座談活動，係本會首度辦理，主要是為掌握及瞭解陸生在台就學、生活等問題，期能共同為陸生在台就學打造友善環境，提供良好就學與生活條件。103年分別於北、中、南區舉辦3場次座談活動，計有台灣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逢甲大學、中山大學、義守大學等校陸生160人參加，並邀請教育部、陸委會等政府代表參與交流。

103年5月23日我方五福旅行社旅遊團遊覽車於福建華安墜入九龍江，造成17人受傷、6人死亡、1人失蹤。本會第一時間即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當地有關部門及台辦全力搜救，並指派本會人員前往漳州協處後續事宜，同時派員慰問家屬，安排專人每日與家屬聯繫，說明相關進度及處理情形。

103年8月1日發生「高雄八一氣爆事故」，台企聯向各地台商協會發起捐款活動，本會亦與各地台商協會進行聯繫，對有意捐款者提供本會帳戶並確認捐款相關事宜。對於各地台商及在台陸資企業透過海基會之捐款，本會均全數轉至衛福部專案帳戶，並如數開立收據予捐款之台商協會、陸資企業及個人存查。

為精進本會服務效率，本會自91年4月29日正式設立全年無休之「緊急服務專線」（02-2533-9995），即時協處兩岸民眾人身安全等急難事件。設立初始，專線白天由本會人員接聽，夜間由陸委會駐衛警協助接聽，並依據案件類型通知本會承辦人員立即協處。自103年11月1日起，專線夜間移回本會人員全程接聽；同時，陸委會自103年12月1日起，對赴大陸、香港、澳門之民眾發送旅外安全簡訊，將緊急專線號碼與服務訊息主動提供民眾。從整體服務的數量來看，103年服務案件計約37萬件。未來在兩岸關係持續穩定的基礎下，將主動積極加強兩會聯繫溝通，深化兩岸交流，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在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方面，兩岸兩會自102年4月進行首次正式業務溝通，至103年底已進行7次正式業務溝通，並就設置數量、人數、業務功能、保障及便利措施、行為規範等問題充分交換意見。103年6月25日第二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陸委會王主委與大陸國台辦主任張志軍就海基會駐陸辦事機構的功能納入「人道探視權」進行確認；同年11月12日，王主委與張志軍主任在北京進行茶敘，雙方再度表示將就互設辦事機構務實處理彼此關切的議題，並積極推動早日完成協商，以滿足民眾對高品質服務功能辦事機構的期待。